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66,6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和戴璇，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浙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戴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浙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浙创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公司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承诺执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6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浙创投	3,900,000	3,900,000	否
2	许旭红	543,000	543,000	否
3	查健梅、	75,000	75,000	否
4	吴星	48,000	48,000	否
5	宋恩萍	39,000	39,000	否
6	戴璇	39,000	39,000	否
合计		4,644,000	4,644,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东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00	-	4,644,000	55,356,000	69.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	4,644,000	-	24,644,000	30.805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4,644,000	4,644,000	80,000,000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
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